

壹、後備軍人緩召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21條	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動員、臨時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現職人事命令	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	4/1日起至4/30日止	服務機關
		第三款：任教於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一、聘書。 二、教師登記合證。 三、任教學校滿1年證明(服務證明、實習證明) 四、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表需載明任教班年級)	一、聘書。 二、課表(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表需載明任教班年級)	4/1日起至10/31日止	任教學校
		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且其家屬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一、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受撫養人列計兄弟姊妹者，檢附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二、除前項各項有關戶籍資料外，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殘障手冊) 四、本人及家屬財稅證明資料。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殘障手冊)。 三、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稅證明資料。	4/1日起至4/30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第五款：無兄弟姊妹，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本人年滿30歲。限制： 1. 父母俱亡者，不符申請。 2. 本人若為養子女，以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資料(手抄本)及全部家屬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情形，一律檢附戶籍證明文件】。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出嫁姊妹如先前已檢附之戶籍證明本已記載結婚分戶記事者，免再檢附現戶證明，無則仍舊檢附)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上年度核准緩召申請案後，如有戶籍遷徙、除戶、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籍證明本。	4/1日起至4/30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在年度辦理緩召時毋須申請，於接獲召集令時，檢附相關證明辦理。			
註記	<p>一、第4款緩召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申請時需檢附財稅收入證明，如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財稅證明，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經查該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p> <p>二、第4款緩召所列計家屬： (一)均屬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所規定之親屬，以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 (二)兄弟姊妹以申請人年滿18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本款有效核准期限為1年。</p> <p>三、第5款緩召依國防部之規定，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依徵兵規則以年計算為61歲，亦即申請人應為父或母49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10年度申請作業。本款有效核准期限為3年。</p> <p>四、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p> <p>五、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六、原核准有案且有效期限屆至109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0年度延長時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p> <p>七、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或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申辦延長時效者，申請人及父母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期3個月內戶籍資料。</p> <p>八、原核准召人員於109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尉官及士官58年次、校官及士官長50年次、志願士兵63年次者、義務士兵72年次)，原繳交戶籍證明請於109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p> <p>九、原核准緩召第5款者續辦110年度延長時效作業，請依105年5月18日兵役法修正條文辦理資格審查，經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後發現仍有戶籍資料短缺者【例如：尚缺父、母親、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全部家屬之戶籍證明(除戶或分戶)】，核定權單位依審查需要得要求申請人補附。</p>					

貳、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後備軍人逐次召集	兵役法施行法第50條	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二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人令(當選證明)會期公函	會期公函	事實發生前5日	各縣市政府、議會
		第三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四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每年4/1日起至10/31日止	服務學校(國民中小學校由教育局彙轉)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村、里長當選或聘任證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現職雇用人令或聘書	雇用人令或聘書，如無異動則免。		服務機關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與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一、工作證明文件。 二、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 三、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正在執行救災人員)於事實發生前5日；消防人員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八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核派出國派職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新發生以派職命令生效日起1個月內或出國前5日申辦，年度申請時間同第1款	服務機關
		第九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聘書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附記	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二、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9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0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補辦。					

參、後備軍人儘後召集

法令(規定)條文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初次申請	延長時效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服務機關
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經教育部核授學籍，由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開學(開始上課)之日起2個月內	就讀學校
第三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一、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二、核定全民防衛動員(或災害防救)編組公函。			服務機關
<p>兵役法施行法第80條</p> <p>第四款：兄弟姊妹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本人年滿25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p> <p>(一)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p> <p>(二) 在18歲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有者為限。</p>	<p>一、檢附現戶全部戶籍謄本。(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p> <p>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需載明服役起止年限)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須檢附三、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8、5、等奇數時，取其2、3。</p> <p>四、申請人之兄弟姊妹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p> <p>五、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p> <p>六、在營服役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生效日起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p>	同初次申請，如無異動則免	每年4/1日起至5/31日止	鄉鎮市區公所
附記	<p>一、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如證明佐實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p> <p>二、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應為近期有效證明文件，單位職務均未異動者，請檢附在職證明佐實。</p> <p>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09年止者，依公告期限續辦110年度延長時效申請，逾期不受理補辦。</p>			